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行章程規定置董事 19 人及監察人 5 人組成董事會，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標準之人擔任。本行訂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九大面向。

本行董事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內稽內控、業務創新、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數位轉型及最新法令等課程，俾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治理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第 7 屆董事會成員共 19 席，獨立董事 4 席、董事 14 席及 5 席監察人列席，獨立董事比率為 21%，4 位獨立董事任期皆在 3 年以上未滿 6 年。本行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4 位，女性者共 7 位，董事、監察人之年齡分布多元，未滿 50 歲者計 3 位、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計 7 位、60 歲以上者計 13 位，本行董事會成員之背景與經驗，涵蓋經營管理、創新能力、經濟、財務金融、會計、法務及資通訊等各專業領域，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背景與專業技能						
		性別	年齡			銀行	保險	證券	法律	會計	財務	稅務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 50	50-60	> 60												
董事長	雷仲達	男		◎	◎	◎				◎				◎
常務董事	林衍茂	男		◎	◎					◎				◎
常務董事	麥勝剛	男		◎	◎		◎			◎				
常務董事	夏侯欣榮	女	◎							◎				

常務董事 (獨立)	周叔璋	男			◎	◎				◎				◎
獨立董事	周德宇	男		◎						◎	◎			
獨立董事	林軒竹	男	◎							◎	◎			◎
獨立董事	王蘭芬	女			◎					◎				
董事	陳美足	女			◎	◎					◎			◎
董事	黃瑞吉	男			◎						◎			
董事	張永成	男		◎							◎			
董事	連科雄	男	◎								◎			
董事	何啟東	男			◎									◎
董事	洪小文	女	◎								◎			
董事	林坤宏	男			◎	◎					◎			
董事	陳金渠	男		◎		◎					◎			
董事	張資盟	男		◎		◎					◎			
董事	鄭俊士	男		◎		◎			◎		◎			
常駐 監察人	賴子珍	女			◎					◎	◎			◎
監察人	張敏蕾	女		◎		◎				◎	◎	◎		◎
監察人	彭運鵬	女			◎				◎	◎		◎		
監察人	蕭漢俊	男			◎					◎				
監察人	陳建忠	男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行四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未有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為強化公司治理，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且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本行董事會成員不得與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